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二零年九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

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Tel: 0731 8295 3778

Fax: 0731 8295 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九典制药”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已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审核函〔2020〕020089 号《关于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

称“《问询函》”）。

发行人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0日出具了《2020年1-6月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众环阅字[2020]110008号）（以下简称“《审阅报告》”）。

本所就《问询函》提出的问询问题以及发行人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的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的变更情况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含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所出具法律意见是基于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自然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所有资料上的签名及/或印章均系真实、有效。

（六）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于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会计、评估、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七）对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有关政府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独立第三方机构取得的证据资料，本所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直接将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以及某些数据及/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及/或承担连带责任。

（八）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反馈问题的回复.....	6
一、《问询函》反馈问题 1.....	6
二、《问询函》反馈问题 2.....	34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事项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43
一、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4
四、发行人的设立.....	4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48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4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9
八、发行人的业务.....	49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5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2
十三、发行人公司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6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6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6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法律风险的评价.....	66
二十二、结论意见.....	67

正文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反馈问题的回复

一、《问询函》反馈问题 1

1、2019年10月4日，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浏环罚字〔2019〕245号），发行人因涉嫌以逃避监管的方式将需要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废水委托未具备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被浏阳市环保局处以罚款100万元、责令停产整治。公司已执行该处罚决定，于2019年9月30日制订了整改方案，10月3日将整改方案报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备案；于2019年10月6日完成整改；于2019年10月8日将整改方案和整改完成情况向社会公开；同日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报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并于同日全额缴纳了上述罚款。根据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出具的《关于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的回复》，该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不违反《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发行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4日后即完成整改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单位出具《关于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的回复》的法律效力，并补充披露前述处罚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就前述处罚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2）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并说明被处罚的原因、处罚要求、整改措施、整改效果以及整改是否取得实施处罚机构的认可，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3）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以及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4）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5）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

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6）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有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请保荐人、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和核查方法

1、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2019 年 10 月 4 日收到的环保处罚决定书及相关文件，并通过访谈等多种方式全面了解本次事件；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负责人，环保相关直接责任人分别进行了访谈，了解本次行政处罚的原因、公司环保制度、公司环保设施和公司环保支出等相关情况；

3、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区域，现场查看了环保设备及其运行；

4、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罚款的银行回单等付款凭证、关于被处罚行为的内部整改报告、整改情况说明、责任人惩处决定、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5、查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于行政处罚案件情况出具的专项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合规证明；

6、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土地、业务、交通、社保、环保等政府主管部门的网站信息，核实公司及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7、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行政处罚案件材料；

8、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审计报告、行政处罚案件记录；

9、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是否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是否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有关情况的声明与确认；

10、本所律师通过检索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公开网站信息，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交易所公开谴责的记录；

11、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网站信息；

12、本所律师查阅公安机关出具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13、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声明与确认、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

14、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文件、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资料；

15、本所律师抽查环保投入相关合同、银行支付凭证，并访谈了财务负责人，查阅了审计报告。

二、核查意见

（一）说明发行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4日后即完成整改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单位出具《关于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的回复》的法律效力，并补充披露前述处罚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就前述处罚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

（1）环保处罚事件的起因及整改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一直以来都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合规排放污水，生产污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专业处理，污水处理厂再经过专业处理进行二次排放。2019年9月19日，发行人因污水管网堵塞，外请第三方专业吸污机构(浏阳广凌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清污疏通，并要求其将清理出的污水送至污水处理厂专业处理。但因公司管理人员疏忽，未及时在环保部门备案，也未对该过程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吸污车司机将清污疏通的一车污水(小于15立方)排入了园区污水管网。

发行人自2019年9月25日收到浏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浏环罚字[2019]206号）后立即采取紧急措施进行整改，2019年9月29日，发行人以书面形式向浏阳市环境保护局汇报了自查自纠的整改报告，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制定整改方案，10月3日将整改方案报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备案，2019年10月6日，发行人完成整改工作，污水系统经在线监测，能稳定

达标排放，符合整改要求，2019年10月8日将整改方案和整改完成情况向社会公开；同日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报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并于同日全额缴纳了罚款且恢复生产。

(2) 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4日后即完成整改的原因及合理性

A、发行人主观上高度重视

发行人自2019年9月25日收到浏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浏环罚告字[2019]206号）后，管理层马上组织所有管理人员对该事件进行了认真检讨，深刻反思，进而采取紧急措施，立即着手予以整改，由于发行人对环保问题的高度重视，采取紧急措施，通过自查自纠并充分听取环保专家、环保执法人员的意见，快速形成完善且可行的整改计划，并派出专人进行督办整改，尽最大可能的快速减小此次事件的影响。

B、本次整改客观上不涉及复杂技术事项和大范围整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次整改措施主要包括对原有设备的修整、清理；张贴示意图、安装“处理操作规程牌”；增加检测设备；制定新的管理规则；对原有规则进行修改；更换第三方机构等，上述措施不涉及复杂技术整改事项，且涉及范围较小，整改内容相对不复杂。故发行人自2019年9月25日收到浏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立即进行整改并在2019年10月8日将整改方案和整改完成情况向社会公开具有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4日后完成整改具有合理性。

2、相关单位出具《关于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的回复》的法律效力

2019年10月4日，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浏环罚字[2019]245号）。2020年5月7日，发行人取得了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出具的《关于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的回复》“我局认为，上述两项行政处罚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中规定的涉及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情形。我局认为上述两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认为，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出具的《关于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

公司行政处罚情况的回复》具有法律效力，原因如下：

(1) 上述《回复》的作出的依据合法：本次行政处罚本身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据此该条的规定，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审批权限为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处罚结果为责令停业、关闭。根据本所律师走访，本次行政处罚为有权机构直接作出，并未经人民政府批准；处罚结果为责令停产整治，并未要求九典制药停业、关闭。故本次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上述《回复》的作出主体合法：浏阳市环境保护局与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系同一单位。

根据浏阳市人民政府网站 2019 年 12 月 26 日的相关公告，“原浏阳市环境保护局不再保留，组建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强化核与辐射、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市生态安全，建设美丽浏阳。”因此，浏阳市环境保护局与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系同一机构，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属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中的有权机关。

因此，《关于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的回复》系有权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作出，具有法律效力。

据此，本所认为，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出具的《关于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的回复》具有法律效力。

3、补充披露前述处罚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就前述处罚的整改措施及整

改效果

(1) 前述处罚对发行人的影响

A、对发行人财务数据影响较小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920,847,714.76，本次处罚金额为 100 万人民币，占发行人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0.1%，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

B、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即着手整改，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将整改方案和整改完成情况向社会公开；同日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报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并于同日全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并恢复生产。整个过程停产整顿时间较短，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C、未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影响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四）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二个问答，“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2）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根据 2020 年 5 月 7 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出具的《关于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的回复》，发行人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根据 2020 年 8 月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的访谈确认，九典

制药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根据长沙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关于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的回复》及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整改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九典制药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已经及时整改并通过相关部门的整改验收，不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及《审核问答》相关规定，前述环保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未导致发行人违反《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亦不构成实质影响。

据此，本所认为，前述环保处罚对发行人的财务数据影响较小、未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和未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影响。

（2）发行人就前述处罚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9年9月30日，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在发行人公司专题召开了“九典制药生产情况，废水产生、废水处理站设施、处理及排放运行情况专家现场勘查、咨询诊断会”，参加会议的有浏阳市环境保护局、浏阳环保监察大队、浏阳环境监测站、永清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5位环保方面的专家。针对此次现场勘查、咨询诊断意见，结合发行人自查自纠发现的污水处理系统存在的不完善之处，综合制订了整改方案。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A、专家整改意见、整改方案及整改完成情况

序号	专家整改建议	整改方案	整改完成情况
1	强化四类废水产生及排放的管理，规范“合成车间设备拆除过程”的“反应釜残、反应残液等”的收集、预处理，杜绝事故排放，杜绝对废水处理站的冲击性污染影响。	①修订管理制度，在污水系统运营记录中增加四类废水的产生及排放记录； ②制定“合成车间设备拆除过程”的“反应釜残、反应残液等”处理流程，杜绝事故排放，杜绝对废水处理站的冲击性污染影响。	①管理制度已修订，在污水系统运营记录中增加了四类废水的产生及排放记录； ②制订了事故池管理制度。
2	补充厂区废水处理工艺及设施示意说明图。在各废水处理工位增加“处理操作规程牌”。增加废水处理主要	①绘制厂区废水处理工艺及设施示意说明图，并张贴在污水站； ②在各废水处理工位增加	①厂区废水处理工艺及设施示意说明图已张贴在污水站； ②在各废水处理

	参数检测和相关仪表, 及时调整处理参数, 确保处理系统稳定高效。	“处理操作规程牌”; ③在收集池出口、厌氧塔回流管增加流量计; ④增加溶解氧检测仪; ⑤每天对收集池、水解酸化池、厌氧塔、好氧池出水进行关键指标的检测, 以及时调整处理参数, 确保处理系统稳定高效。	工位增加了“处理操作规程牌”; ③在收集池出口、厌氧塔回流管增加了流量计; ④购买了溶解氧检测仪; ⑤每天对收集池、水解酸化池、厌氧塔、好氧池出水进行了关键指标的检测。
3	强化废水处理系统的处置管理: 要定期排放厌氧塔污泥(气浮处理), 厂内废水管道清淤污泥必须进入厂内废水处理系统(建议进入污泥池并脱水, 脱水废水进入调节池)。	①定期对厌氧塔污泥通过气浮处理后排放; ②根据厂内废水管污泥的具体情况, 组织进行清淤, 制订清淤流程, 清淤废水进入废水处理系统的污泥池并脱泥, 脱泥废水进入调节池。	制订了厌氧塔污泥排放及管网清淤管理流程。
4	进一步搞好废水处理站的处理运行档案记录, 及时分析在线检测数据异常的原因, 并及时采取措施、应急处置。	①重新收集整理废水处理站的处理运行档案记录; ②建立在线检测数据异常预警系统, 以及时分析原因, 及时采取措施、应急处置。	①完成了档案的收集。 ②建立在线检测数据异常预警系统管理流程。
5	九典制药浏阳工厂应进一步优化全厂废水收集、处理、排放及应急暂存(在现有 800m ³ 的事故池暂存)的管理制度, 由专人负责监督执行。	修订全厂废水收集、处理、排放及应急暂存的管理制度, 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督执行。	全厂废水收集、处理、排放及应急暂存的管理制度已修订完成, 并由专人负责监督执行。

B、自查发现的问题、整改方案及整改完成情况

序号	自查发现的问题	整改方案	整改完成情况
1	①收集池密封不严, 有异味逸出。 ②污水处理系统现场凌乱, 卫生不整洁。 ③厌氧进水系统靠阀门手动估计控制, 流量无法准确把控。 ④污水提升池内未及时清理, 异物较多, 容易堵	①对收集池密封不严的地方重新打密封胶处理。 ②对污水处理系统现场应定期进行卫生大清扫。 ③在厌氧进水管道上安装电子显示流量计, 精准控制厌氧进水流量, 确保厌氧处理平稳。 ④对污水提升池内异物进行全面清理。	①已对收集池密封不严的地方重新打密封胶处理。 ②已对污水处理系统现场进行卫生大清扫。 ③在厌氧进水管道上安装了电子显示流量计。

	塞泵。		④对污水提升池内异物进行了全面清理。
2	<p>①QC的检验废液收集不完全,有直接进入公司污水管网的情况。</p> <p>②员工管理和环保业务知识培训不够,环保治理意识有待加强。</p>	<p>①对QC的检验废液用塑料桶收集分类进行处理,并纳入了QC员工考核范围,并与绩效工资挂钩。</p> <p>②组织员工进行定期培训,并进一步完善了培训计划,通过定期反复的强化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环保治理意识及法律法规意识。</p>	<p>①对QC的检验废液用塑料桶收集分类进行处理,并纳入了QC员工考核范围,并与绩效工资挂钩。</p> <p>②组织了相关员工进行培训,节后将进一步扩大培训范围。完善了培训计划,通过定期反复的强化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环保治理意识。</p>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完整的整改方案和措施,并于2019年10月6日完成了所有整改工作,污水系统经在线监测,能稳定达标排放;发行人于2019年10月8日将整改方案和整改完成情况向社会公开;同日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报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发行人的相关整改已完成且符合相关整改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4日后完成整改具有合理性;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出具的《关于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的回复》具有法律效力;前述环保处罚对发行人的财务数据影响较小、未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和未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影响;发行人制定了完整的整改方案和措施,相关整改已完成且符合相关整改要求。

(二)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并说明被处罚的原因、处罚要求、整改措施、整改效果以及整改是否取得实施处罚机构的认可,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1、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被处罚单位	处罚部门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典誉康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信息产业园分局	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未按期进行申报	罚款人民币壹佰元整（¥100.0）	针对处罚事项，典誉康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1、已足额缴纳罚款；2、内部警示督促，加强企业纳税申报管理。	不构成，所涉罚款金额属于处罚标准的较低罚款金额，且系简易程序作出。
九典制药	浏阳市环境保护局（现已更名为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	接到群众举报反映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有泵车将废水抽至下水道的情况，涉嫌以逃避监管的方式将需要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废水委托未具备处置能力的浏阳广凌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1、停产整治； 2、罚款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整改措施已在上文详细披露	不构成，具体理由已在上文详细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典誉康受到上述税务处罚是由于公司财务部员工个人工作失误导致公司未按期申报所得税造成的。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上述处罚出现后，加强纳税申报管理，并对纳税情况进行自查自纠，确保纳税及其申报符合法律规定。截止目前，公司整改措施已完成。根据本所律师对典誉康税务主管机关的走访，典誉康整改措施取得处罚机构的认可。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分析，针对上述环保处罚，发行人已制定了完整的整改方案和措施，并于2019年10月6日完成了所有整改工作，污水系统经在线监测，能稳定达标排放；发行人于2019年10月8日将整改方案和整改完成情况向社会公开；同日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报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并于同日全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并批准恢复生产。发行人的相关整改

已完成且取得了实施处罚机构的认可。

2、不存在应履行披露义务而未履行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环保处罚发生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典誉康税务处罚发生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应适用当时有效的规则判断是否履行披露义务。根据深交所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条款的通知》（深证上〔2019〕245 号）和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500 号），上述行政处罚均适用 2019 年 4 月 30 日修改后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第 2.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核查，上述行政处罚中：

（1）税务处罚事项信息披露

上述税务处罚事项涉及的金额为 100 元，金额较小，且以简易程序作出，故不会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不属于需要披露的信息。因此，发行人不需要对上述行政处罚进行披露。

（2）环保处罚事项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上述环保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其他应履行披露义务而未履行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披露义务而未履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及时缴纳罚款并采取了有效整改措施。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应履行披露义务而未履行的情

形。

(三) 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以及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朱志宏。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九典制药职务
朱志宏	董事长
段立新	副董事长
郑霞辉	董事、总经理
李树民	独立董事
汤胜河	独立董事
樊行健	独立董事
朱志云	董事
段 斌	监事会主席
梁胜华	监事
卢 尚	职工监事
李 敏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范朋云	副总经理
杨 洋	副总经理
刘 鹰	副总经理
熊 英	财务总监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监管信息公开目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市公司诚信档案信息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监管公开信息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等官方网站内检索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相关信息，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以及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官方网站内检索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相关信息，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以及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

(四) 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核查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 (1) 查阅相关法律法规；
-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及验收批复文件；
- (3)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登记备案证等相关资料；
- (4)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对实际经营业务的说明，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生产流程；
- (5) 调阅、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以及其他环境治理措施的落实情况的说明；
- (6) 查阅发行人《环保考核制度》、《环保异常汇报及处理管理制度》、《环保设施管理制度》、《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等文件；
- (7) 查阅发行人的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8) 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的网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处罚的情况；
- (9) 对发行人环保中心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 (10) 对发行人及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主管部门进行访谈；
- (11) 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核查意见】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生产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情况；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环保设施清单、环保管

理制度、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排污许可证等资料；查阅了第三方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出具的检测报告；现场察看发行人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并取得运行记录；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如下：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处理方法	执行标准	说明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生产	污水处理站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工艺废水、冲洗水及化验用水等废水，上述废水收集由管道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
	生活废水	生活	污水处理站处理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原料药生产线（九典制药）、合成车间1和2（九典宏阳）	废气处理塔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艺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含乙醇、丙酮等有机溶剂废气，上述废气收集后经废气处理塔排气筒集中有序排放。
	颗粒物	备用锅炉焚烧（九典制药）、焚烧炉焚烧废物产生（九典宏阳）	喷淋塔		
	二氧化硫	备用锅炉焚烧（九典制药）、焚烧炉焚烧废物产生（九典宏阳）	喷淋塔		
噪音	噪音	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	采用隔声、减振、消音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生产	暂存于依托厂区的固废暂存间，交相关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订））	
	边角料		暂存于依托厂区的危废暂存间，后交有		

			资质的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	环卫清运		
危险固废	废弃药品	生产	暂存于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环保部门审批后，定期运往有专业资质的危废处理公司进行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2013年修订))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弃药品、废溶剂、检测分析产生的废液等危险废物，上述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环保部门审批后，定期运往有专业资质的危废处理公司进行处理处置。
	废溶剂				
	检测分析产生的废液				

2、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走访、访谈核查，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1) 九典制药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有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浏阳市排污权有限使用和交易申购确认表》（2016036-现），该确认表有效期自2016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据此发行人获得了如下排污权指标：化学需氧量，初始排污权量6.0吨/年；二氧化硫，初始排污权量0.05吨/年；氨氮，初始排污权量1.5吨/年；氮氧化物，初始排污权量0.03吨/年。

根据发行人的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及实际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① 化学需氧量

排放年度	化学需氧量			处理设备	处理能力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2017年	≤2.19t/a	≤2.19t/a	达标	公司污水处理站	300t/d
2018年	≤2.19t/a	1.937t/a	达标	公司污水处理站	300t/d
2019年	≤2.19t/a	2.1t/a	达标	公司污水处理站	300t/d
2020年1-6月	≤2.19t/a	0.95t/a	达标	公司污水处理站	300t/d

② 氨氮

排放年度	氨氮			处理设备	处理能力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2017年	≤0.55t/a	≤0.55t/a	达标	公司污水处理站	300t/d
2018年	≤0.3942t/a	0.172t/a	达标	公司污水处理站	300t/d
2019年	≤0.3942t/a	0.21t/a	达标	公司污水处理站	300t/d
2020年1-6月	≤0.3942t/a	0.12t/a	达标	公司污水处理站	300t/d

③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年度	挥发性有机物			处理设备	处理能力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2017年	≤3.248 t/a	≤3.248 t/a	达标	废气处理塔	1.48 万立方米每小时
2018年	≤3.248 t/a	2.575t/a (注1)	达标	废气处理塔	1.958 万立方米每小时
2019年	≤3.248 t/a	0.6248t/a	达标	废气处理塔	1.958 万立方米每小时
2020年1-6月	≤3.248 t/a	0.10243t/a	达标	废气处理塔	1.958 万立方米每小时

注1：根据发行人说明，2018年度排放量较高、2019年度排放量下降是因为发行人2019年6月将部分生产线转移到子公司九典宏阳，减少了九典制药本部的生产线，因此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排放量指标有所下降。

④颗粒物

排放年度	颗粒物			处理设备	处理能力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2017年	≤0.00384 t/a	-- (注1)	--	--	--
2018年	≤0.00384 t/a	0.00088t/a (注2)	达标	喷淋塔	1.985 万立方米每小时
2019年	≤0.00384 t/a	0.00324t/a	达标	喷淋塔 (注3)	1.958 万立方米每小时
2020年1-6月	≤0.00384 t/a	-- (注1)	--	喷淋塔	1.958 万立方米每小时

注1：根据发行人说明，颗粒物由备用锅炉焚烧产生，在发行人浏阳生产基地浏阳生物医药园提供蒸汽时，发行人的备用锅炉不运行，故不产生颗粒物的排放；根据公司的说明，发行人2017年度、2020年1-6月未启用备用锅炉，因此发行人2017年度、2020年1-6月不涉及颗粒物的排放。

注2：根据发行人说明，由于受到采购的锅炉焚烧使用的柴油油品质量影响，2018年度、2019年度的颗粒物指标有所差异，实际排放指标的变化趋势不稳定，但差异幅度较小。

注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9年6月由于发行人将部分生产线转移到子公司九典宏阳，

减少了九典制药本部的生产线，发行人当时的废气处理设备的处理能力存在富余，故发行人将锅炉焚烧产生的废气并入整体废气处理系统进行统一的废气排放处理，也因此进一步减少了发行人备用锅炉焚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

⑤二氧化硫

排放年度	二氧化硫			处理设备	处理能力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2017年	≤0.0128t/a	--（注1）	--	--	--
2018年	≤0.0128t/a	0.00975t/a （注2）	达标	喷淋塔	1.958万立方米 每小时--
2019年	≤0.0128t/a	0.001t/a	达标	喷淋塔 （注3）	1.958万立方米 每小时
2020年1-6月	≤0.0128t/a	--（注1）	--	喷淋塔	1.958万立方米 每小时

注1：根据发行人说明，二氧化硫由备用锅炉焚烧产生，在发行人浏阳生产基地浏阳生物医药园提供蒸汽时备用锅炉不运行，故不产生二氧化硫的排放。根据公司的说明，发行人2017年度、2020年1-6月未启用备用锅炉，因此，发行人2017年度、2020年1-6月不涉及二氧化硫排放。

注2：根据发行人说明，2018年度排放量较高、2019年度排放量下降是因为发行人2019年6月将部分生产线转移到子公司九典宏阳，减少了九典制药本部的生产线，因此备用锅炉焚烧产生的二氧化硫实际排放量指标有所下降。

注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9年6月由于发行人将部分生产线转移到子公司九典宏阳，减少了九典制药本部的生产线，发行人当时的废气处理设备的处理能力存在富余，故发行人将锅炉焚烧产生的废气并入整体废气处理系统进行统一的废气排放处理，也因此进一步减少了发行人备用锅炉焚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

⑥氮氧化物

排放年度	氮氧化物			处理设备	处理能力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2017年	≤0.0256 t/a	--（注1）	--	--	--
2018年	≤0.0256 t/a	0.0063t/a （注2）	达标	喷淋塔	1.958万立方 米每小时
2019年	≤0.0256 t/a	0.00401t/a	达标	喷淋塔 （注3）	1.958万立方 米每小时
2020年1-6月	≤0.0256 t/a	--（注1）	--	喷淋塔	1.958万立方 米每小时

注1：根据发行人说明，氮氧化物由备用锅炉焚烧产生，在发行人浏阳生产基地浏阳生

物医药园提供蒸汽时备用锅炉不运行，故不产生氮氧化物的排放。根据公司的说明，发行人 2017 年度、2020 年 1-6 月未启用备用锅炉，因此，发行人 2017 年度、2020 年 1-6 月不涉及氮氧化物排放。

注 2：根据发行人说明，2018 年度排放量较高、2019 年度排放量下降是因为发行人 2019 年 6 月将部分生产线转移到子公司九典宏阳，减少了九典制药本部的生产线，因此备用锅炉焚烧产生的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指标有所下降。

注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9 年 6 月由于发行人将部分生产线转移到子公司九典宏阳，减少了九典制药本部的生产线，发行人当时的废气处理设备的处理能力存在富余，故发行人将锅炉焚烧产生的废气并入整体废气处理系统进行统一的废气排放处理，也因此进一步减少了发行人备用锅炉焚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聘请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上述主要污染物的《检测报告》，根据上述《检测报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主要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的排放标准。

（2）九典宏阳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九典宏阳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取得的长沙市环境保护局、长沙环境资源交易所颁发的（长）排污权证（2017）第 468 号《湖南省排污权许可证》，根据该证书，从 2016 年 6 月 15 日起，九典宏阳持有如下排污权指标：化学需氧量，指标数量 8 吨；二氧化硫，指标数量 1 吨；氨氮，指标数量 2 吨；氮氧化物，指标数量 3 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19 年 6 月之前租用九典宏阳设备进行生产，发行人的生产地址包括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园和湖南省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发行人办理的《排污许可证》和《浏阳市排污权有限使用和交易申购确认表》包含了发行人本身及其望城生产基地的排污数据。

发行人在 2019 年下半年将部分生产线的生产正式转移至子公司九典宏阳开展，生产地址为湖南省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九典宏阳 2017 年至 2018 年上半年为建设阶段，2018 年下半年进行调试、试生产，污染排放自行监测，2019 年 6 月进行正式生产并取得望城区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因此，九典宏阳报告期内（自 2019 年下半年起）主

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及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①化学需氧量

排放年度	化学需氧量			处理设备	处理能力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2017年	--	--	--	--	--
2018年	--	--	--	--	--
2019年	7.92t/a	2.64t/a	达标	废水处理系统	400t/d
2020年1-6月	7.92t/a	2.57t/a	达标	废水处理系统	400t/d

②氨氮

排放年度	氨氮			处理设备	处理能力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2017年	--	--	--	--	--
2018年	--	--	--	--	--
2019年	1.98t/a	0.53t/a	达标	废水处理系统	400t/d
2020年1-6月	1.98t/a	0.38t/a	达标	废水处理系统	400t/d

③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年度	挥发性有机物			处理设备	处理能力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2017年	--	--	--	--	--
2018年	--	--	--	--	--
2019年	3.21t/a	0.15t/a	达标	2#、3#废气处理系统	20000m ³ /h
2020年1-6月	12.042t/a	0.02t/a	达标	2#、3#废气处理系统	20000m ³ /h

④二氧化硫

排放年度	二氧化硫			处理设备	处理能力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2017年	--	--	--	--	--
2018年	--	--	--	--	--
2019年	1t/a	0.0117t/a	达标	焚烧炉烟气净化设施	135000m ³ /h
2020年1-6月	1t/a	0（注）	达标	焚烧炉烟气净化设施	135000m ³ /h

注：根据九典宏阳的说明，二氧化硫由焚烧炉焚烧产生。2020年1-6月，由于九典宏阳产生的焚烧物没有达到焚烧炉运行量，焚烧炉没有运行，未产生二氧化硫。

⑤氮氧化物

排放年度	氮氧化物	处理设备	处理能力
------	------	------	------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2017年	--	--	--	--	--
2018年	--	--	--	--	--
2019年	3t/a	0.0284t/a	达标	焚烧炉烟气净化设施	135000m ³ /h
2020年1-6月	1.66t/a	0（注）	达标	焚烧炉烟气净化设施	135000m ³ /h

注：根据九典宏阳的说明，氮氧化物由焚烧炉焚烧产生。2020年1-6月，由于九典宏阳产生的焚烧物没有达到焚烧炉运行量，焚烧炉没有运行，未产生氮氧化物。

⑥ 颗粒物

排放年度	颗粒物			处理设备	处理能力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2017年	--	--	--	--	--
2018年	--	--	--	--	--
2019年	0.4t/a	0.0005t/a	达标	焚烧炉烟气净化设施	135000m ³ /h
2020年1-6月	0.27t/a	0（注）	达标	焚烧炉烟气净化设施	135000m ³ /h

注：根据九典宏阳的说明，颗粒物由焚烧炉焚烧产生。2020年1-6月，由于九典宏阳产生的焚烧物没有达到焚烧炉运行量，焚烧炉没有运行，未产生颗粒物。

经本所律师查阅九典宏阳2020年聘请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上述主要污染物的《检测报告》、抽查所在园区2019年度的在线监测报告以及长沙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出具的《证明》，本所认为，九典宏阳在报告期内上述主要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的排放标准。

（3）普道医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普道医药营业执照，普道医药的主要经营范围为化学工程研究服务；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化工产品研发；植物提取物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品研发；生物制品研发等研发活动，上述《管理名录》未对研发活动的排污管理进行规定，故普道医药不需要办理相关排污证明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而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采取措施，防治在研发过程中的污染物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本所律师查阅了湖南科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5月出具的《湖南普道

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普通医药研发实验室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根据上述《验收报告》，普通医药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水、废气（VOC、硫酸雾、氯化氢和氮氧化物）、噪声和固体废物（实验室手套、实验室空瓶等），废水通过废水处理系统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气经喷淋塔处理后排放，噪声设置吸收消声装置，固体废物放置危废暂存间然后交由第三方处理。根据《验收报告》，上述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废气、废气、噪音和固体废物产生量较少，处理和排放符合排放标准和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涉及生产的子公司九典宏阳的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在排污许可证书允许的范围标准之内，排放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污染物处理设备处理量超过发行人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发行人处理设备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涉及生产、研发的子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具备与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相匹配的处理设备及设备处理能力。

（五）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支出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生产、研发子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支出累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环保设施设备	3,767,391.73	13,622,907.01	6,953,232.73	2,074,150.31
环保材料及人工费用	1,158,172.50	1,375,071.79	1,183,033.70	847,606.02
环评排污费	206,105.80	343,592.00	1,110,829.33	586,119.75
绿化费用	14,050.00	554,868.70	718,754.30	42,070.00
合计	5,145,720.03	15,896,439.50	9,965,850.06	3,549,946.0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2017年至2018年环保投入大幅度增长，是因为

发行人子公司九典宏阳新建的望城铜官生产基地自 2018 年起开始购置并安装了新的环保设备并进行调试，2018 年下半年进行试生产，故 2018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累计环保投入增长较大。

2、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存在生产、研发的子公司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1) 九典制药

设备名称	运行年度	运行情况	处理能力	是否与公司排污能力相匹配
污水处理设施	2017 年	正常	300t/d	是
	2018 年	正常	300t/d	是
	2019 年	正常	300t/d	是
	2020 年 1-6 月	正常	300t/d	是

设备名称	运行年度	运行情况	处理能力	是否与公司排污能力相匹配
废气处理设施	2017 年	正常	1.48 万立方米每小时	是
	2018 年	正常	1.958 万立方米每小时	是
	2019 年	正常	1.958 万立方米每小时	是
	2020 年 1-6 月	正常	1.958 万立方米每小时	是

(2) 九典宏阳

设备名称	运行年度	运行情况	处理能力	是否与公司排污能力相匹配
废水处理系统	2017 年	--	--	--
	2018 年	--	--	--
	2019 年	根据生产需要 24h 运行	400t/d	匹配
	2020 年 1-6 月	根据生产需要 24h 运行	400t/d	匹配

设备名称	运行年度	运行情况	处理能力	是否与公司排污能力相匹配
1#废气处理系统	2017 年	--	--	--
	2018 年	--	--	--
	2019 年	根据生产需要 24h 运行	10000m ³ /h	匹配
	2020 年 1-6 月	根据生产需要 24h 运行	10000m ³ /h	匹配

设备名称	运行年度	运行情况	处理能力	是否与公司排污能力相匹配
2#废气处理系统	2017年	--	--	--
	2018年	--	--	--
	2019年	根据生产需要 24h 运行	10000m ³ /h	匹配
	2020年 1-6月	根据生产需要 24h 运行	10000m ³ /h	匹配

设备名称	运行年度	运行情况	处理能力	是否与公司排污能力相匹配
3#废气处理系统	2017年	--	--	--
	2018年	--	--	--
	2019年	根据生产需要 24h 运行	10000m ³ /h	匹配
	2020年 1-6月	根据生产需要 24h 运行	10000m ³ /h	匹配

设备名称	运行年度	运行情况	处理能力	是否与公司排污能力相匹配
焚烧炉烟气净化设施	2017年	--	--	--
	2018年	--	--	--
	2019年	焚烧炉启动时，净化设施全程运行	135000m ³ /h	匹配
	2020年 1-6月	暂未运行	135000m ³ /h	匹配

(3) 普道医药

设备名称	运行年度	运行情况	处理能力	是否与公司排污能力相匹配
喷淋塔	2017年	/	/	/
	2018年	/	/	/
	2019年	根据实验需要运行	10000m ³ /h	匹配
	2020年 1-6月	根据实验需要运行	10000m ³ /h	匹配

设备名称	运行年度	运行情况	处理能力	是否与公司排污能力相匹配
废水处理系统	2017年	/	/	/
	2018年	/	/	/
	2019年	根据实验需要运行	6t/d	匹配
	2020年 1-6月	根据实验需要运行	6t/d	匹配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存在生产、研发的子公司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能够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3、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

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环保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均用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设施正处于有效运转中，环保设施的投入和有效运行将污染物的排放量控制在国家环保排放标准的指标范围之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可以满足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治理需要。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的增加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将进一步增加在环境保护经营方面的投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环保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6月
环保支出	5,145,720.07	15,896,439.50	9,965,850.00	3,549,945.99
营业收入	534,515,072.36	801,375,318.24	924,061,197.65	393,292,464.63
环保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0.96%	1.98%	1.08%	0.90%

发行人环保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为稳定，结合发行人排放污染物量与环保设备处理能力的比较，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环保支出能够匹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符合公司实际生产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存在生产、研发的子公司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能够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符合公司实际生产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六）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有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1、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有关规定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相关规定

A、九典制药

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取得浏阳市环保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430100722520761D001P），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21 日。

发行人持有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浏阳市排污权有限使用和交易申购确认表》（2016036-现），有效期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据此发行人获得了如下排污权指标：化学需氧量，初始排污权量 6.0 吨/年；二氧化硫，初始排污权量 0.05 吨/年；氨氮，初始排污权量 1.5 吨/年；氮氧化物，初始排污权量 0.03 吨/年。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7 日，除 2019 年 10 月因涉嫌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被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责令停产整治，并处罚款壹佰万元整（¥1,000,000）的行政处罚外，未发现存在其他环境污染事故、纠纷及其他环境违法行为，亦未受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其他行政处罚。

B、发行人子公司九典宏阳

九典宏阳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取得了长沙市环境保护局、长沙环境资源交易所颁发的《湖南省排污权许可证》（（长）排污权证（2017）第 468 号），根据该证书，从 2016 年 6 月 15 日起，九典宏阳持有如下排污权指标：化学需氧量，指标数量 8 吨；二氧化硫，指标数量 1 吨；氨氮，指标数量 2 吨；氮氧化物，指标数量 3 吨。备注：2016 年 06 月 15 日，持证单位通过市场交易（合同号：（湘）JY-2016-15 号）申购 1 吨二氧化硫指标、2 吨氨氮指标、8 吨化学需氧量指标、3 吨氮氧化物指标。

九典宏阳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取得的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印制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30122344723202P002P），该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

九典宏阳所在地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出具了《证明》，根据该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九典宏阳及其前身均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没有发生环境污

染事故、纠纷及其他环境违法行为，亦未受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的行政处罚。

C、发行人子公司普道医药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普道医药的书面确认，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研发，不存在药品生产活动。

根据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7 日，普道医药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未发现存在环境污染事故、纠纷及其他环境违法行为，亦未受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的行政处罚。

D、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典誉康

根据典誉康的书面确认，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销售，不存在药品生产活动，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纠纷及其他环境违法行为，亦未受环境保护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除 2019 年 10 月因环保违法违规受到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已针对前述环保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有效整改，补充事项期间，前述生产经营中的环保违规行为已经纠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有关规定。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已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立项、环保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投资项目备案/核准情况	实施主体
新药研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九典制药
外用制剂车间扩产建设项目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外用制剂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0]83 号）	已向浏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号：2020053）	九典制药

根据 2018 年 4 月 28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修改后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未发现对药品研发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定，因此，本次“新药研发”募投项目无需取得环保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环评手续。

根据上述修改后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次外用制剂车间扩产建设项目属于上述名录第三十六项房地产，包括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其中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需自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需要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因此，2020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取得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外用制剂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0]83 号）。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有关规定。

2、补充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1）环保设备投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环保投入主要为与其配套的废水处理系统及固废收集处理预处理系统的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于本次募投项目融资，具体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套）	金额（万元）
废水处理（并网及原有废水处理设施改造）	1	160.00
固废收集预处理系统	1	36.00
合计	-	196.00

（2）其他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外用制剂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本次募投项目拟采取的其他环保措施如下：

（一）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搞好雨污分流：该项目设备与地面清洗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

中氨氮、总磷、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进入浏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加强大气污染控制：在密封设备中进行混配、灌装，消除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三）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利用：原辅材料包装袋、贴膏和贴剂切割产生的废料分别存放在现有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定期交废品回收公司和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运至浏阳市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处置。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相应的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拟投入的金额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除 2019 年 10 月因环保违法违规受到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已针对前述环保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有效整改，补充事项期间，前述生产经营中的环保违规行为已经纠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相应的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拟投入的金额具有合理性。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发行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4 日后完成整改具有合理性；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出具的《关于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的回复》具有法律效力；上述环保处罚对发行人的财务数据影响较小、未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和未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影响；发行人制定了完整的整改方

案和措施，相关整改已完成且符合相关整改要求。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及时缴纳罚款并采取了有效整改措施。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应履行披露义务而未履行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以及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

4、发行人及其涉及生产、研发的子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具备与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相匹配的处理设备及设备处理能力。

5、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存在生产、研发的子公司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能够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符合公司实际生产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6、报告期内，发行人除 2019 年 10 月因环保违法违规受到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已针对前述环保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有效整改，补充事项期间，前述生产经营中的环保违规行为已经纠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相应的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拟投入的金额具有合理性。

二、《问询函》反馈问题 2

2、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000 万元用于新药研发、外用制剂车间扩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外用制剂车间扩产建设项目的预测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9.14%。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否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所需全部资质、许可和授权；（2）结合发行人目前营业收入、净利润、各

项税费占比等情况，补充披露外用制剂车间扩产建设项目的效益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以及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请保荐人、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和核查方法

就上述事项，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与保荐人、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募投实施主体的资质，确认本次募投项目所需全部资质、许可和授权已经齐备。

2、本所律师查阅和分析了发行人本次可转债相关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查阅并获得了募投实施主体所要求的全部资质、效益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文件。结合访谈公司相关业务主管人员，分析并了解外用制剂新增产线的产能释放进度合理性、产品单价稳定合理性等相关信息。

3、本所律师访谈了财务负责人，了解相关测算依据及过程；走访了生产车间，了解相关生产信息。

二、核查意见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否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所需全部资质、许可和授权；

经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全部资质、许可和授权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涉及资质、许可及授权
1	新药研发	九典制药	不涉及
2	外用制剂车间扩产建设项目	九典制药	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环评批复、项目备案、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药品注册证书
3	补充流动资金	九典制药	不涉及

（1）新药研发

本次外用制剂新药研发项目不涉及资质、许可和授权的要求，只要实施主体具备研发质量管理体系即可开展相关工作。

（2）外用制剂车间扩产建设项目

本次外用制剂扩产建设实施主体涉及的全部资质、许可和授权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证书信息	实施主体是否取得	有效期至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湘 20150003	是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药品 GMP 证书	HN20170282	是	2022 年 10 月 19 日
3	环评批复	长环评（浏阳）[2020]83 号	是	2025 年 4 月 26 日
4	项目备案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编号：2020053	是	2022 年 4 月 29 日
5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湘（长）AQB QG III 环 201900146	是	2022 年 11 月 9 日
6	洛索洛芬钠凝胶膏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H20173272	是	2022 年 7 月 25 日
7	酮洛芬巴布膏批准文号	-（注）	否	审评审批中

注：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尚有酮洛芬的药品注册证书未取得，其他资质、许可和授权均已具备。2018 年 6 月，发行人已经将酮洛芬巴布膏向国家药监局提交药品注册申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募投项目除酮洛芬药品注册证书仍在审批中，项目的实施主体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其他全部资质、许可和授权。

（二）发行人至今未取得酮洛芬的药品注册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无法取得批准的风险、可能受到影响的募投项目相关情况、若未取得批准证书拟采取的措施

1、未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酮洛芬巴布膏项目已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审中心完成了形式审查、初审、审评、注册标准复核等工作。该项目研究时间较长，资料准备充分，但是受制于行业审批特点、不可抗力、政策性等无法预计因素，酮洛芬巴布膏尚未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具体原因如下：

（1）药品注册证书的审评审批周期较长

2018 年 6 月，公司提交酮洛芬巴布膏药品注册申请，2018 年 7 月进入审评序列排队等待审评审批，2019 年 1 月进入初审。按照当时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审中心的审评指导时间，仿制药审评为 160 个工作日、发补审评 53 个工作日，动态核查及注册标准复核等工作通常在 60-90 个工作日。同时，《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又约定了多项不计入审评时间的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

补充材料、核查质量标准、专家咨询会延迟、法律法规特殊情形下的中止审评审批等，药品注册证书的整体审评审批周期通常需要约 2~4 年时间，审评审批周期较长。

(2) 疫情影响部分审评审批工作的开展

药品注册证书申请的一般流程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完成形式审查、初审、审评、注册标准复核等工作后，择机进行临床现场检查、生产现场核查、开展综合评价，然后发放注册证书，批准生产。公司酮洛芬巴布膏 2019 年已完成了临床现场检查，因新冠病毒疫情，审评审批环节的生产现场核查受到影响，影响了审评审批进程。

随着疫情防控工作步入常态化阶段，现场核查工作正有序恢复，公司酮洛芬巴布膏项目正在等待国家药品审评中心的现场核查通知。

2、是否存在无法取得批准的风险

从科研的严谨性、客观性出发，药品研发及审评审批工作具有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就酮洛芬药品注册证书的申请已进行了充分准备的工作，完善整理并提交申报材料，预计无法取得风险较小。但是受制于国家政策变化、紧急事项以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该项目仍然存在无法取得批准的风险。

3、若未取得批准证书可能受到影响的募投项目相关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

(1) 若未取得批准证书可能受到影响的募投项目相关情况

本次募投的外用制剂扩产项目主要以扩产洛索洛芬钠凝胶膏为主，预备生产酮洛芬巴布膏为辅，酮洛芬巴布膏占据计划总产能的六分之一，若其药品注册证书不能取得或者取得时间迟于产线投产规划，将对本次募投产线的生产品种带来影响，需要发行人履行相关程序及时补充募投产线的投产品种。

(2) 若未取得批准证书拟采取的措施

外用制剂产品体系的搭建是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重点之一，公司依托已成功上市的独家剂型洛索洛芬钠凝胶膏，总结研发经验、提升战略布局，储备了多个凝胶膏产品。目前公司多个凝胶膏产品已开展临床试验或申报生产，如吡罗昔美辛凝胶贴膏目前已取得临床试验通知书，并开展临床工作，其他凝胶贴膏品种和外用制剂品种已经着手申报生产工作。

本次募投外用制剂扩产车间项目，具有生产外用制剂类产品的通用功能。所以，若酮洛芬药品注册证书无法取得导致该品种不能投入生产，公司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时将其他凝胶贴膏产品外用制剂产品投入募投外用制剂扩产车间生产，保障募投产线的经济效益。

(三) 结合发行人目前营业收入、净利润、各项税费占比等情况，补充披露外用制剂车间扩产建设项目的效益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以及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1、效益测算的谨慎性说明

本次外用制剂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与现有生产线相同，本次经济效益测算依据现有生产线相关数据开展计算。以达产年 T+5 为例，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测算未考虑募投扩产车间的规模效应、生产效率等。同时，测算取值时，除去直接工资基于实际情况，考虑到新产线自动化程度高，人均产值较高，人员相对值较小，取值略低于原有生产线比例，其他成本要素均谨慎选择取值不低于原产线的加权平均取值进行预算。

单位：万元

年度	直接材料	占收入比	燃料动力	占收入比	直接工资	占收入比	制造费用	占收入比
2017年	2.61	7.65%	0.43	1.26%	2.63	7.70%	3.55	10.41%
2018年	150.33	6.24%	7.04	0.29%	61.54	2.55%	38.59	1.60%
2019年	701.63	4.66%	28.15	0.19%	203.21	1.35%	157.56	1.05%
加权平均		4.88%		0.20%		1.53%		1.14%
测算取值		5.00%		0.20%		1.51%		2.51%

2、效益测算的合理性说明

(1) 募投产品单价测算及依据

鉴于发行人采取临床销售的稳价策略，主要得益于其良好的临床反馈、高性价比、独特剂型等多方面优势，在售医院对产品粘性较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参考 2017-2019 年洛索洛芬钠凝胶膏的单价变化趋势，预计募投涉及的两个产品未来单价为 20 元/贴：

年份	细分产品	统计单位	销量(万)	收入(万元)	单价(元/贴)
2017年	洛索洛芬钠	贴	2.03	34.13	16.81

年份	细分产品	统计单位	销量 (万)	收入 (万元)	单价 (元/贴)
2018 年	凝胶膏	贴	133.46	2,409.57	18.05
2019 年		贴	737.10	15,055.54	20.43

(2) 募投产品收入测算及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信息，本次项目建设单位为九典制药，实施地点确定于浏阳经开区健康大道 1 号现有厂区综合楼一楼，项目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产能释放情况如下图所示：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投产期			
		T+1				T+2	T+3	T+4	T+5
		Q1	Q2	Q3	Q4	Q1-Q4	Q1-Q4	Q1-Q4	Q1-Q4
1	建筑工程								
2	设备购置安装								
3	人员招聘培训								
4	试运行，竣工验收								
5	投产释放 30% 产能								
6	释放 60% 产能								
7	释放 90% 产能								
8	释放 100% 产能								

根据产能释放规划及安排，收入测算明细如下：

收入类型	项目	T+1	T+2	T+3	T+4	T+5	T+5-T+1
洛索洛芬钠凝胶膏	单价 (元/贴)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产量 (万贴)	(建设期)	600.00	1,200.00	1,800.00	2,000.00	2,000.00
	销售收入 (万元)	(建设期)	12,000.00	24,000.00	36,000.00	40,000.00	40,000.00
酮洛芬巴布膏	单价 (元/贴)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产量 (万贴)	(建设期)	120.00	240.00	360.00	400.00	400.00
	销售收入 (万元)	(建设期)	2,400.00	4,800.00	7,200.00	8,000.00	8,000.00
合计	销售收入 (万元)	(建设期)	14,400.00	28,800.00	43,200.00	48,000.00	48,000.00

①募投产品洛索洛芬钠凝胶膏为公司已上市产品，作为独家剂型，目前已成功进入千余家医院。2020 年 1-6 月销量同比增长达 215.94%，保守测算

2020-2024 年洛索洛芬钠凝胶膏销售年复合增长率为 40%，至本项目达产年，预计年收入 4 亿元。

② 酮洛芬巴布膏同样作为抗炎镇痛的化学类贴膏剂，考虑到本品医院渠道上可以与洛索洛芬钠凝胶膏通用，放量周期缩短，参考对照洛索洛芬钠产品的放量周期，至本项目达产年，酮洛芬巴布膏预计年收入 0.8 亿元。

(3) 募投项目生产成本测算及依据

根据相关取值，本项目达产年 T+5 测算期生产成本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5
1	生产成本	4,427.88
1-1	直接材料	2,400.00
1-2	燃料动力	96.00
1-3	直接工资	725.04
1-4	制造费用	1,206.84
1-4-1	车间管理人员薪酬	267.16
1-4-2	折旧摊销	699.68
1-4-3	其他制造费用	240.00
	净利率	9.77%

直接材料、燃料动力、制造费用金额系分别按照直接材料、燃料动力、其他制造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乘以该项目当年的营业收入得出，其中，上述比重系参考了现有外用制剂类产品最近三年直接材料、燃料动力、其他制造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进行取值。

直接工资金额系按照本项目一线生产员工需要的人数、预期薪资水平进行测算；制造费用中的车间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金额系按照本项目车间管理人员需要的人数、预期薪资水平进行测算；制造费用中的折旧摊销金额系本项目建筑物、机器设备在达产当年的折旧费金额（房屋建筑折旧年限按照 20 年，机器设备折旧年限按照 10 年，残值均为 5%）。

(4) 募投产品销售费率测算及依据

本项目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参考公司报告期合并报表口径的管理费率、研发费率变化趋势进行预估。募投产品为外用制剂产品，销售费率参考公司报告期药品制剂业务口径销售费率。

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口径	费用类型	2019	2018	2017	项目取值
合并口径	管理费率	3.87%	3.64%	4.90%	3.80%
	研发费率	11.88%	7.17%	5.34%	12.00%
药品制剂业务口径	销售费率	62.35%	60.39%	49.06%	62.00%

①管理费率：公司上市以来，管理机制稳健，费率波动小，取值符合实际情况，依据逻辑性强，具有合理性。

②研发费率：出于谨慎性考虑，研发费率取值高于平均。2020年1-6月，受制于疫情，公司研发费用规模有所下滑，本测算研发费率取值12%为谨慎性依据，支撑性强。

③销售费率：公司外用制剂产品销售推广体系日渐发展成熟，整体销售费率趋于稳定，取值合理，测算依据符合经营实际，具有合理性。

(5) 募投建设主体税费情况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分别按13%、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5%计缴。
企业所得税	15.00%(高新技术企业)
教育费附加	为应纳流转税额的3%
地方教育费附加	为应纳流转税额的2%

营业税金及附加中包含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根据目前公司实际情况，税率分别为7%、3%、2%。营业税金及附加金额系上述税率乘以增值税销项税与增值税进项税之差得出。

3、经济效益的测算

以募投完全达产年(T+5)演算经济效益测算过程，根据相关测算依据，募投项目净利润计算公式为：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总成本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1-企业所得税率)。代入相关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48,000.00
总成本费用	41,771.88

科目	金额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9.86
利润总额	5,518.26
企业所得税（15%）	827.74
净利润	4,690.52

达产当年，募投产线将为公司新增销售收入 48,000.00 万元，新增利润总额 5,518.26 万元，净利润为 4,690.52 万元，净利率为 9.77%。

综上所述，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本项目的效益测算取值谨慎，测算依据合理且符合实际。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除酮洛芬药品批准文号仍在审批中，项目的实施主体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所需全部资质、许可和授权，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资质均已经齐备，合法合规。

2、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次外用制剂车间扩产建设项目的效益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取值谨慎且合理，匹配公司经营实际，具有可行性。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事项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签到页、表决票和参会人员身份证明。就批准程序的合法性查阅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有效批准，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上述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更改原已作出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公司营业执照；就公司持续经营问题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并与会计师进行沟通，取得了发行人主管部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就公司的持续上市问题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官方网站进行了相应的检索。

1、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查询信息和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需要解散、清算、破产或其他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2、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2017年审计报告》、《2018年审计报告》和《2019年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审阅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32,822,002.07元（合并报

表数)，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股票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关制度文件、和合法合规证明等相关文件，就内部控制问题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就合法合规问题走访了相关政府机构，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官方网站内进行了核查；就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问题访谈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查阅了上述主体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就财务问题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报告，并与会计师进行沟通。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将按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转换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和第一百六十二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2017 年审计报告》、《2018 年审计报告》年和《2019 年审计报告》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审阅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

和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数）分别为 6,394.41 万元、6,739.86 万元以及 4,639.46 万元和 2,733.91 万元。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十五条第三款。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新药研发、外用制剂车间扩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不属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尚未有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券的记录，对其他债务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本次发行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制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2018 年度审计报告》和《2019 年度审计报告》和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审阅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1,985,020.51 元，2019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5,065,853.69 元，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822,002.07，连续两年盈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6、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规定的不得发行股票的情形。

7、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不得发行股票的情形。

8、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做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不得发行股票的情形。

9、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的不得发行股票的情形。

10、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1、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审众环出具的《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审计报告》和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审阅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数）分别为 6,394.41 万元、6,739.86 万元以及 4,639.46 万元和 2,733.91 万元，同时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平均水平并经过合理估计，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本次募集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2、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审计报告》和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审阅报告》，《募集说明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情况相符，发行人的现金流量正常反映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状况以及日常经营、投资和筹资活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

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3、发行人未发行过公司债券，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14、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新药研发、外用制剂车间扩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

15、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确定期限、面值、利率、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且发行人已委托具有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的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16、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17、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转股期限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18、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条件上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验了九典有限设立及整体变更为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包括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批准文件、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发起人协议和创立大会会议文件等，并调取企业工商内档。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相关事宜，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经办律师就发行人的独立性，对发行人的办公、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并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要财产的产权证书、员工名册、劳动人事制度、最近三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组织结构图、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财务管理制度、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内部控制制度、中审众环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等资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人员、场所、组织机构及相关资产，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本所经办律师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查验了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主要股东股份质押协议及相应股份质押公告等文件，并对九典制药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和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19年8月26日，段立新女士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约定段立新女士将持有的发行人5,000,000股质押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期限为2019年8月26日至2021年1月11日；2020年4月18日，段立新女士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约定段立新女士将持有的发行人10,400,000股质押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期限为2020年4月8日至2021年1月11日。段立新女士两次质押股数为1,540.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37.44%，占公司总股本的6.56%。

3、根据发行人的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其余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存在其他重大权属争议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工商登记资料及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批准证书、审批文件、验资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资料，对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是否存在质押和纠纷进行了访谈并取得股东做出的承诺函。

1、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起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股本设置和股权变动的情形，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段立新女士存在股权质押外，其余股东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查阅了分公司的设立情况，就业务资质和经营认证，本所律师核查了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的经营资

质证书原件，相关注册批准证书的原件，并进行了第三方网络核查；就业务经营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等相关证明发行人业务发展的资料，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没有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均已经当地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各自《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业务资质和经营认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业务许可和资格证书更新情况如下：

1、《药品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九典宏阳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并未发生变更。

2、GMP 证书、GSP 证书

根据2019年12月1日生效的《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和2019年11月29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103号）第三条的规定，自2019年12月1日起取消药品GMP、GSP认证，不再受理GMP、GSP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GMP、GSP证书。

3、药品注册批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九典宏阳没有新增的药品注册批件。

4、原料药备案登记

根据2020年7月1日生效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和2019年11月29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103号）第四条的规定，原料药由注册制改为备案制，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27 个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注）原料药备案登记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品种名称	备案登记号	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	备注
1	九典制药	克拉霉素	Y20190021566	A	CYHT1600334
2	九典制药	美洛昔康	Y20180001794	A	CYHT1600939
3	九典制药	阿奇霉素	Y20180001793	A	CYHT1600333
4	九典制药	非那雄胺	Y20190005777	A	国药准字 H20040980
5	九典制药	奥美拉唑	Y20170002344	A	CYHT1600564
6	九典制药	兰索拉唑	Y20170002339	A	CYHT1600644
7	九典制药	艾司奥美拉唑钠	Y20170001342	A	CYHS1501288
8	九典制药	琥珀酸亚铁	Y20170001256	A	CYHS1500858
9	九典制药	盐酸咪达普利	Y20170001151	A	CYHS1402013
10	九典宏阳	氯雷他定	Y20190008134	A	国药准字 H20041083
11	九典宏阳	利拉萘酯	Y20190006937	A	国药准字 H20080159
12	九典宏阳	西尼地平	Y20190006928	A	国药准字 H20080079
13	九典宏阳	盐酸小檗碱	Y20190006553	A	国药准字 H43020537
14	九典宏阳	马来酸桂哌齐特	Y20190006404	A	国药准字 H20163198
15	九典宏阳	甲磺酸帕珠沙星	Y20190006096	A	国药准字 H20061188
16	九典宏阳	琥珀酸舒马普坦	Y20190005923	A	国药准字 H20040698
17	九典宏阳	塞克硝唑	Y20190004644	A	国药准字 H20050806
18	九典宏阳	左羟丙哌嗪	Y20190004643	A	国药准字 H20050640
19	九典宏阳	磷酸二氢钠	Y20190004642	A	国药准字 H20054379
20	九典宏阳	磷酸氢二钠	Y20190004641	A	国药准字 H20050387
21	九典宏阳	盐酸左西替利嗪	Y20190004640	A	国药准字 H20052626
22	九典宏阳	盐酸吗啉胍	Y20190002785	A	国药准字 H43021978
23	九典宏阳	尿囊素	Y20190001463	A	国药准字 H43022042
24	九典宏阳	苹果酸氯波必利	Y20190001377	A	国药准字 H19990127
25	九典宏阳	盐酸班布特罗	Y20190001370	A	国药准字 H20030556
26	九典宏阳	奥硝唑	Y20190001369	A	国药准字 H20030409
27	九典宏阳	地红霉素	Y20190001368	A	国药准字 H20030628

注：目前公司尚有 8 个原料药品种已提交登记但尚未通过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标识为“1”。

5、药用辅料备案登记

根据 2020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药用辅料由注册制改为备案制，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53 个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药用辅料备案登记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品种名称	备案登记号	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	备注
1	九典宏阳	混合脂肪酸甘油酯（硬脂）	F20209990842	A	湘药辅准字（2002）第 058001 号
2	九典宏阳	甘露醇	F20209990841	A	湘食药辅准字 F20160014
3	九典宏阳	羟丙甲纤维素	F20209990840	A	湘食药辅准字 F20160010
4	九典宏阳	木糖醇	F20209990839	A	湘食药辅准字 F20160019
5	九典宏阳	甘油	F20209990838	A	湘食药辅准字 F20160021
6	九典宏阳	二氧化硅	F20209990837	A	湘食药辅准字 F20160005
7	九典宏阳	枸橼酸	F20209990836	A	湘食药辅准字 F20160008
8	九典宏阳	低取代羟丙纤维素	F20209990835	A	湘食药辅准字 F20160004
9	九典宏阳	枸橼酸钠	F20209990834	A	湘食药辅准字 F20160006
10	九典宏阳	聚乙二醇 4000	F20209990833	A	湘食药辅准字 F20160028
11	九典宏阳	聚乙二醇 1500	F20209990832	A	湘食药辅准字 F20160016
12	九典宏阳	聚乙二醇 1000	F20209990831	A	湘食药辅准字 F20160011
13	九典宏阳	交联羧甲纤维素钠	F20209990830	A	湘食药辅准字 F20160048
14	九典宏阳	交联聚维酮	F20209990829	A	湘食药辅准字 F20160047
15	九典宏阳	黄凡士林	F20209990828	A	湘食药辅准字 F20160007
16	九典宏阳	羧甲淀粉钠	F20209990827	A	湘食药辅准字 F20160051
17	九典宏阳	十六十八醇	F20209990826	A	湘食药辅准字 F20160024
18	九典宏阳	十六醇	F20209990825	A	湘食药辅准字 F20160023
19	九典宏阳	乳糖	F20209990824	A	湘食药辅准字 F20160050
20	九典宏阳	十八醇	F20209990823	A	湘食药辅准字 F20160017
21	九典宏阳	硬脂酸	F20209990822	A	湘食药辅准字 F20160020
22	九典宏阳	无水碳酸钠	F20209990821	A	湘食药辅准字 F20160022
23	九典宏阳	无水磷酸氢钙	F20209990820	A	湘食药辅准字 F20160049
24	九典宏阳	微晶纤维素	F20209990819	A	湘食药辅准字 F20160009
25	九典宏阳	碳酸氢钠	F20209990818	A	湘食药辅准字 F20160025
26	九典宏阳	羧甲纤维素钠	F20209990817	A	湘食药辅准字 F20160002
27	九典宏阳	果糖	F20209990816	A	湘食药辅准字 F20160018
28	九典宏阳	硬脂酸钙	F20209990815	A	湘食药辅准字 F20160012
29	九典宏阳	麦芽糊精	F20209990814	A	湘食药辅准字 F20160015
30	九典宏阳	可溶性淀粉	F20209990813	A	湘食药辅准字 F20160003
31	九典宏阳	聚乙二醇 6000	F20209990812	A	湘食药辅准字 F20160029
32	九典宏阳	预胶化淀粉	F20209990811	A	湘食药辅准字 F20160043
33	九典宏阳	硬脂酸镁	F20209990810	A	湘食药辅准字 F20160013
34	九典宏阳	倍他环糊精	F20209990809	A	湘食药辅准字 F20160027

35	九典宏阳	白凡士林	F20209990808	A	湘食药辅准字 F20160001
36	九典宏阳	玉米淀粉	F20209990807	A	湘食药辅准字 F20160026
37	九典宏阳	木薯淀粉	F20209990806	A	湘食药辅准字 F20160044
38	九典宏阳	辛酸钠	F20209990805	A	湘食药辅准字 F20090054
39	九典宏阳	硫酸铵	F20209990804	A	湘食药辅准字 F20100001
40	九典宏阳	硫代硫酸钠	F20209990803	A	湘食药辅准字 F20090040
41	九典宏阳	麦芽糖	F20209990802	A	湘食药辅准字 F20090039
42	九典宏阳	磷酸氢二钾三水合物	F20209990801	A	湘食药辅准字 F20090034
43	九典宏阳	无水乙醇	F20209990800	A	湘食药辅准字 F20090028
44	九典宏阳	磷酸二氢钾	F20209990799	A	湘食药辅准字 F20090027
45	九典宏阳	丙二醇	F20209990798	A	湘食药辅准字 F20090026
46	九典宏阳	十二烷基硫酸钠	F20209990797	A	湘食药辅准字 F20090024
47	九典宏阳	磷酸氢二钠	F20209990796	A	湘食药辅准字 F20090009
48	九典宏阳	二甲基亚砷	F20209990795	A	湘食药辅准字 F20090010
49	九典宏阳	阿司帕坦	F20209990794	A	湘食药辅准字 F20090008
50	九典宏阳	聚维酮 K30	F20209990793	A	湘食药辅准字 F20080039
51	九典宏阳	二氧化钛	F20209990792	A	湘食药辅准字 F20080037
52	九典宏阳	乙醇	F20209990791	A	湘食药辅准字 F20080038
53	九典宏阳	蔗糖	F20209990790	A	湘食药辅准字 F20090025

6、新增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公司及子公司新增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如下：

序号	持有人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典誉康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市场监械经营备2020K0217	2020年6月28日	--
2	典誉康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湘长械网销备20200296号	2020年7月6日	--

7、新增排污许可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公司及子公司新增的排污许可证如下：

序号	持有人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九典宏阳	排污许可证	91430122344723202P002P	2020年6月29日	2023年6月28日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经营。

(四) 发行人业务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2017 年审计报告》、《2018 年审计报告》、《2019 年审计报告》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审阅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声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3,482,784.84 元、801,375,318.24 元、920,847,714.76 元和 392,585,613.70 元，均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 90% 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中审众环出具的《2017 年审计报告》、《2018 年审计报告》、《2019 年审计报告》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审阅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本所经办律师就关联方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和相关承诺，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相关公司；就关联交易查阅了补充事项期间出具的审阅报告并与会计师进行沟通；就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决策程序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同业竞争问题查阅了有关联关系主体的经营范围。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不含发行人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审阅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2020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
汇阳信息	金瑞麓谷 A1 栋第 2-3 层办公楼	市场定价	647,504.88

上述关联交易的租赁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中“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部分。

2、关联方应收项目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梁胜华	29,378.00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25.88 万元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经办律师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补充事项期间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新增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著作权证书、主要机器设备等文件。

（一）不动产权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不动产权。

（二）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期	专利期限
1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协日嘎四味汤胶囊）	外观设计	ZL202030136104.1	2020.08.11	10 年
2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胶体果胶铋干混悬剂）	外观设计	ZL202030136275.4	2020.08.11	10 年
3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地红霉素肠溶片）	外观设计	ZL202030138559.7	2020.08.11	10 年
4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洛索洛芬钠凝胶膏）	外观设计	ZL202030099232.3	2020.07.24	1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期	专利期限
5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四物膏）	外观设计	ZL20203006 5277.9	2020.08.04	10年
6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四物膏）	外观设计	ZL20203006 5651.5	2020.07.21	10年
7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地红霉素 肠溶片）	外观设计	ZL20193044 8084.9	2020.07.31	10年
8	九典宏阳	桶贴（马来酸桂哌齐特）	外观设计	ZL20193069 3465.3	2020.07.24	10年
9	九典宏阳	桶贴（奥硝唑）	外观设计	ZL20193069 6093.X	2020.08.04	10年
10	九典宏阳	桶贴（磷酸二氢钠）	外观设计	ZL20193069 3747.3	2020.08.14	10年
11	九典宏阳	左旋西替利嗪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01032 0680.0	2020.08.14	20年

（三）非专利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非专利技术未发生变化。

（四）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商标权如下：

序号	持有人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号	适用范围	使用期至
1	九典制药		42100074	第5类	2030.06.27
2	九典制药		42104598	第30类	2030.07.13
3	九典制药		42119493	第5类	2030.07.13
4	九典制药		42114817	第30类	2030.06.27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截至2020年6月30日《审阅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521,468,294.62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机器设备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其中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360,399,206.81元，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46,594,368.64 元，运输设备为 1,603,488.24 元，办公设备价值为 12,871,230.93 元。

（六）在建工程

根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审阅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672,336.30 元。

（七）租赁房产及土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租赁房产或土地的情况。

（八）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列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根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审阅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所披露的公司部分房产、土地因公司生产经营进行抵押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的所有将要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债权债务等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进行书面审查，核实合同的有效性及其真实性，对应收应付账款查阅了补充事先期间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并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管进行了必要的访谈。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主要情况如下：

1、银行授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银行授信均已履行完毕，未新增授信合同。

2、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1) 2019年9月17日，发行人与长沙银行浏阳支行签署《长沙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编号为232620191001001942000），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有效使用期限为12个月，合同约定的利率为固定利率。

(2) 2019年7月17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九典宏阳与兴业银行长沙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362019090052），借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借款期限为3年，自2019年7月17日至2022年7月16日，合同约定的利率为浮动利率。

(3) 2019年8月8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九典宏阳与兴业银行长沙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362019090070），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借款期限为3年，自2019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7日，合同约定的利率为浮动利率。

(4) 2019年12月18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九典宏阳与兴业银行长沙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362019090108），借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借款期限为3年，自2019年12月18日至2022年12月17日，合同约定的利率为浮动利率。

(5) 2020年1月8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九典宏阳与兴业银行长沙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362020090005），借款金额为人民币玖佰伍拾伍万元整，借款期限为3年，自2020年1月8日至2023年1月7日，合同约定的利率为浮动利率。

3、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1) 2018年7月5日，发行人与长沙银行浏阳支行签署《长沙银行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232220180628106505），合同约定：本合同抵押担保的最高债务发生期间为2018年7月5日起至2023年7月5日，抵押担保的最高主债务余额为人民币壹亿贰仟壹佰柒拾万元整，发行人抵押的不动产为湘（2016）浏

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5931 号、湘(2016)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5913 号、湘(2016)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5914 号、湘(2016)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5928 号、湘(2016)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5925 号、湘(2016)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6086 号、湘(2016)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5930 号、湘(2016)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5932 号、湘(2018)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1263 号、湘(2018)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1266 号、湘(2018)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1264 号。

(2) 2019 年 12 月 5 日,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九典宏阳与兴业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362019090102), 抵押额度有效期自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4 日, 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伍仟零壹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九典宏阳以不动产权证湘(2019)望城区不动产权第 0034781 号、湘(2019)望城区不动产权第 0034787 号、湘(2019)望城区不动产权第 0034788 号、湘(2019)望城区不动产权第 0034789 号、湘(2019)望城区不动产权第 0034790 号、湘(2019)望城区不动产权第 0034831 号提供抵押担保。

(3) 2019 年 6 月 27 日,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九典宏阳与兴业银行长沙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362019090053),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 4,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3 年, 自 2019 年 6 月 27 日至 2021 年 6 月 26 日, 合同约定本项合同下的债务均为见索即付。

(4) 2018 年 8 月 14 日,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普道医药与长沙银行科技支行签订《抵押合同》,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 普道以自有房屋做抵押, 分别是位于长沙市高新开发区麓天路 28 号金瑞麓谷科技园 803、金瑞麓谷科技园 804、金瑞麓谷科技园 805、金瑞麓谷科技园 903、金瑞麓谷科技园 904、金瑞麓谷科技园 905、金瑞麓谷科技园 1003、金瑞麓谷科技园 1004、金瑞麓谷科技园 1005、金瑞麓谷科技园 1103、金瑞麓谷科技园 1203、金瑞麓谷科技园 1303, 合同约定利率为每年按基准利率上浮 5%。

(5) 2018 年 8 月 14 日,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普道医药与长沙银行科技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352020180814308115),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整, 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

4、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1) 2020年1月2日，发行人与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签订《合作经销协议》，合同约定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在合同期限内（2020年2月28日至2020年12月31日）购买发行人奥硝唑分散片、红地霉素肠溶片等产品，价格共计人民币7,044,640元（柒佰零肆万肆仟陆佰肆拾元整）。

(2) 2020年1月2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全药网药业有限公司签订《合作经销协议》，合同约定深圳市全药网药业有限公司在合同期内（2020年2月10日至2020年12月31日）购买发行人泮托拉唑钠肠溶片、奥硝唑片和克林霉素磷酸酯片，价格共计人民币17,919,200元（壹仟柒佰玖拾壹万玖仟贰佰元整）。

(3) 2020年1月2日，发行人与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经销协议》，合同约定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在合同期限内（2020年2月1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购买发行人奥硝唑片、肝复乐胶囊、苹果酸氯波必利片、西尼地平胶囊、盐酸左西替利嗪片，共计人民币5,611,800元（伍仟陆佰壹拾万壹仟捌佰元整）。

(4) 2020年1月3日，发行人与上药思富（上海）医药有限公司签订《合作经销协议》，合同约定上药思富（上海）医药有限公司在合同期限内（2020年1月3日-2020年12月31日）购买发行人盐酸左西替利嗪胶囊，价格共计人民币5,634,000元（伍佰陆拾叁万肆仟元整）。

(5) 2020年2月10日，发行人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经销协议》，合同约定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在合同期限内（2020年2月10日至2020年12月31日）购买发行人泮托拉唑钠肠溶片、奥硝唑分散片等产品，共计人民币12,814,220元（壹仟贰佰捌拾壹万肆仟贰佰贰拾元整）。

(6) 2020年04月10日，发行人与上药思富（上海）医药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经销合同》，合同约定上药思富（上海）医药有限公司在合同期内（2020年04月10日-2020年12月31日）购买发行人洛索洛芬钠凝胶膏，价格共计6,013,600元。

5、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 2019年11月2日，发行人与湖南迪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湖南迪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泮托拉唑钠3000千克，合同价款共计5,640,000元（伍佰陆拾肆万元整）。

(2) 2020年3月24日，发行人与益阳市恒成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益阳市恒成化工有限公司购买加替环合酯10000千克，合同价款共计3,450,000元（叁佰肆拾伍万元整）。

(3) 2020年4月27日，发行人与益阳市恒成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益阳市恒成化工有限公司购买加替环合酯10000千克，合同价款共计3,450,000元（叁佰肆拾伍万元整）。

(4) 2020年3月20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九典宏阳与苏州东瑞制药有限公司签订了《原料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九典宏阳向苏州东瑞制药有限公司采购药用盐酸左西替利嗪500公斤，合同价款共计8,400,000元（捌佰肆拾万元整）。

(5) 2020年6月4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九典宏阳与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同订单》，合同约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九典宏阳向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云欧牌白砂糖350吨，合同价款共计2,054,500元（贰佰零伍万肆仟伍佰元整）。

(6) 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白砂糖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云鸥牌白砂糖350吨，总金额2054500元（贰佰零伍万肆仟伍佰元整）。

6、保荐承销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披露的保荐承销协议尚在履行中。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

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审阅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1,351,977.24 元，其他应付款为 13,485,449.95 元（合并报表数）。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补充事项期内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文件，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本所经办律师就公司章程变更查阅了补充事项期间内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章程的变更备案手续进行了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不存在修订情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经办律师就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问题核查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查阅了补充报告事项期间内会议通知、表决票和签字页等相关文书。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重大调整。

2、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3、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新增授权事项。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经办律师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的工商注册登记备案全套文件，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文件，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候选人声明、承诺函、调查表等文件，并向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访谈。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监高的禁止情形存在。

2、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也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并走访税务主管机关，核查了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审阅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其合法性

根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审阅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发行人所享受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财政补助及合法性

根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审阅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补充事项期间相关补贴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6,309,368.06。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上述期间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关于发行人依法纳税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一直严格遵守税收监管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依法纳税,其适用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均合法有效,无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主管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及其补充事项期间内排污费凭证,取得了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批复等,走访了生产车间,并检索了环保局网站,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就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核查了发行人持有的 GMP 证书,查阅了发行人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走访了环保局和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并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

1、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湖南省生态环境局、长沙市生态环境局、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等政府网站的结果、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环境主管部门开具的守法

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纠纷及其他环境违法行为，亦未受上述部门行政处罚。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九典宏阳与2020年6月29日获得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新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30122344723202P002P），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内，行业类别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有效期限自2020年6月29日至2023年6月28日止。

2、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严格遵守食品药品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未发现药品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湖南省药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根据湖南省企业信用管理局出具的《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不良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以及本次发行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查验了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或审批意见、涉及用地的土地权属证书，审慎关注了募股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产业政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以及募股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的适应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发行人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了相应的批准、授权、备案等手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项目主体均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相关说明，访谈了公司管理层。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等内容表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审阅了补充事项期间内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书面确认文件，走访了发行人的税务主管部门，检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

1、根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近期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者行政处罚的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讨论并审阅了《募集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但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制作。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募

集说明书》，本所律师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之《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律师工作报告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陆份，本所留存壹份，其余伍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丁少波

经办律师: 朱志怡

朱志怡

经办律师: 徐樱

徐樱

2020年9月1日